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361,691	940,006
銷售成本		<u>(295,332)</u>	<u>(838,800)</u>
毛利		66,359	10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4)	(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25	8,745
其他虧損	5	(3,187)	(2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7,527	27,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88)	(14,2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978)	(87,144)
融資成本	6	<u>(807)</u>	<u>(7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363)	35,303
稅項開支	8	<u>(181)</u>	<u>(2,416)</u>
年度(虧損)/溢利		<u>(6,544)</u>	<u>32,887</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	(1,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之物業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3,130	28,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770)	1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重新分類調整為出售收益或虧損	—	3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342	27,910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202)	60,797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1)	33,283
非控股權益	57	(396)
年度(虧損)／溢利	(6,544)	32,88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59)	61,193
非控股權益	57	(39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202)	60,79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9	(1.33)仙
—攤薄	9	(1.3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69	20,110	37,284
投資物業		177,034	150,900	73,440
租賃土地		364	22,468	22,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0	5,828	4,908
遞延稅項資產		-	-	57
購買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2,688	-
		241,777	201,994	138,116
流動資產				
存貨		22,934	72,223	37,817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4,402	5,706	1,8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5,088	45,729	33,5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5,410	41,432
可退回稅項		37	120	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02	39,376	62,116
		119,663	178,564	176,7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9,003	33,913	23,679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435	489	266
衍生金融工具		-	-	4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	-	684
應付稅項		619	838	1,263
融資租約債務		86	81	69
銀行借貸		38,143	34,394	35,624
		58,286	69,715	61,633
流動資產淨值		61,377	108,849	115,161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03,154	310,843	253,277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16	101	168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117
	<u>184</u>	<u>269</u>	<u>285</u>
	<u>302,970</u>	<u>310,574</u>	<u>252,9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58	4,951	4,901
儲備	297,851	305,619	248,091
	<u>302,909</u>	<u>310,570</u>	<u>252,9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2,909	310,570	252,992
非控股權益	61	4	-
	<u>302,970</u>	<u>310,574</u>	<u>252,992</u>
總權益	<u>302,970</u>	<u>310,574</u>	<u>252,9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有關以上發展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也修訂有關政府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實體，因此對本集團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所作的披露事項符合了經修訂的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之修訂本(於生效日期前應用)

本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標題為「延遲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生效日期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有關修訂本。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因此，為計量有關物業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採納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是項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而除上文附註2(b)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外，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應用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值。於本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此會計政策的合適程度，並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值模式，財務報表將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合適及相關資料。

因此，本集團更改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述的公平值模式。

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經作出回溯性應用，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

誠如附註2(b)所述，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對遞延稅項造成影響，本集團亦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延遲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38,205	-	-
投資物業之增加	106,593	90,792	32,640
租賃土地之減少	(22,667)	(3,389)	(3,478)
應收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之減少	(753)	(89)	(89)
物業重估儲備之增加	32,078	28,948	-
保留溢利之增加	89,300	58,366	29,073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增加	27,527	27,7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減少	3,407	1,580
	30,934	29,293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儲備之增加	3,130	28,948
	34,064	58,241

4.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64,785	45,825	46,849	4,232	361,691
跨部銷售	251	14	1,319	-	1,584
匯報分部收益	<u>265,036</u>	<u>45,839</u>	<u>48,168</u>	<u>4,232</u>	<u>363,275</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29,578)</u>	<u>6,068</u>	<u>(8,906)</u>	<u>1,406</u>	<u>(31,01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8	-	19	-	287
融資成本	-	-	(8)	(799)	(80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77)	(491)	(1,644)	(12)	(6,224)
匯報分部資產	124,054	25,912	64,826	142,538	357,330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6,893	371	1,192	13,993	22,449
匯報分部負債	<u>4,852</u>	<u>7,182</u>	<u>7,402</u>	<u>38,866</u>	<u>58,30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843,061	36,912	57,607	2,426	940,006
跨部銷售	485	1,861	7,079	-	9,425
匯報分部收益	<u>843,546</u>	<u>38,773</u>	<u>64,686</u>	<u>2,426</u>	<u>949,431</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4,722</u>	<u>654</u>	<u>(4,225)</u>	<u>662</u>	<u>1,81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	21	-	92
融資成本	-	-	(11)	(764)	(77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484)	(545)	(2,552)	(859)	(6,440)
匯報分部資產	169,929	7,083	63,827	118,481	359,320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8,095	462	218	-	8,775
匯報分部負債	<u>18,839</u>	<u>5,792</u>	<u>11,259</u>	<u>33,926</u>	<u>69,816</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金融資產投資，匯兌收益和稅項(開支)／收入前所賺取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經營所在地)	314,842	882,399	201,580	163,335
中國大陸	20,097	18,398	33,698	30,132
新加坡	21,371	31,436	2,383	2,689
其他東南亞國家	5,381	7,773	6	10
	46,849	57,607	36,087	32,831
	361,691	940,006	237,667	196,16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363,275	949,431
跨部門收益撤銷	(1,584)	(9,425)
綜合營業額	361,691	940,006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31,010)	1,81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37	6,00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7,527	27,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4)	(20)
其他虧損	(2,603)	(204)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6,363)	35,303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57,330	359,3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4,110	5,8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15,410
	<u> </u>	<u> </u>
綜合總資產	361,440	380,558
	<u> </u>	<u> </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58,302	69,816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 </u>	<u> </u>
綜合總負債	58,470	69,984
	<u> </u>	<u> </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638,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超過10%的年度集團總收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7	92
電腦服務費收入	89	154
佣金收入	35	69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360	320
已收回壞賬	4	957
來自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224	842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684
其他	689	280
	<u>1,688</u>	<u>3,398</u>
	-----	-----
其他收益		
出售租賃物業之收益	937	-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18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		
- 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	-	93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48
匯兌收益淨額	-	4,179
	<u>937</u>	<u>5,347</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625</u>	<u>8,745</u>
	=====	=====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0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54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0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84	-
	<u>3,187</u>	<u>204</u>
	=====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00	766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7	9
	<u>807</u>	<u>775</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580	583
折舊		
－自置資產	6,128	5,678
－租賃資產	89	96
	6,217	5,774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7	666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最少租賃付款	14,654	10,831
－或然租金	590	632
	15,244	11,4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945	54,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9	4,46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47	–
員工成本總額	52,091	58,927
存貨(撥回)/撇減	(1,809)	1,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4	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03	11
壞賬撇銷	–	481
捐款	278	591
	<u>4,232</u>	<u>2,426</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	<u>4,232</u>	<u>2,426</u>

8. 稅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117	2,3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	3
遞延稅項		
年度支出	-	108
年度稅項開支	<u>181</u>	<u>2,416</u>

-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363)</u>	<u>35,303</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1,050)	5,8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34)	(5,349)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78	6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98	2,49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135)	(3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	(671)
去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64	3
其他	94	(246)
年度稅項開支	<u>181</u>	<u>2,416</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601)</u>	<u>33,28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u>495,747,146</u>	<u>490,621,831</u>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495,747,146	490,621,83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4,776,000</u>	<u>2,136,00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523,146</u>	<u>492,757,831</u>

1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4,951	4,90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	<u>(16)</u>	<u>(112)</u>
	<u>4,935</u>	<u>4,789</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可選擇以公司新股份、現金或部分股份及部分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25,260	34,882
減：呆賬撥備	(2,425)	(2,937)
	<u>22,835</u>	<u>31,945</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253	13,784
	<u>35,088</u>	<u>45,729</u>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22,8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945,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069	20,095
31至60日	1,909	3,765
61至90日	742	853
91至120日	2,137	1,122
121至360日	3,191	2,906
360日以上	2,787	3,204
	<u>22,835</u>	<u>31,945</u>

b) 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11,678	22,193
逾期一個月內	2,222	3,95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49	1,560
逾期超過三個月	6,586	4,242
	<u>11,157</u>	<u>9,752</u>
	<u>22,835</u>	<u>31,945</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37	2,970
撥回減值虧損	(4)	(188)
減值虧損確認	303	11
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897)	-
滙兌調整	86	144
	<u>2,425</u>	<u>2,93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25</u>	<u>2,93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2,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7,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2,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7,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於一年後預期可撥回或確認作開支為4,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04,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一年內可撥回及確認作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7,8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51,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57	19,515
31至60日	559	2,946
61至90日	14	461
90日以上	1,296	2,629
	<u>7,826</u>	<u>25,551</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下列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美元	2 美元	61 美元
人民幣	14 人民幣	14 人民幣
	<u>16</u>	<u>7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62%至3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3,30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值。於本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此會計政策的合適程度，並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值模式，財務報表將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合適及相關資料。撇除公平值收益27,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將為34,1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營業額由843,000,000港元減少至26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就分銷流動電話與諾基亞(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由於物流設施之固定費用於短期內不能削減，此導致虧損29,600,000港元，而上年則錄得溢利4,700,000港元。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減少2%至9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5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2,8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3,6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由2,400,000港元增至4,200,000港元，而該分部之溢利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終止分銷流動電話業務之不利影響乃一次性。僱員數目由290名逐漸減少至170名。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成本。

至於商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推出若干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智能家居系統及其他方面的應用。預期商業解決方案的表現將獲得改善。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8,5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70名員工(二零一一年：29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公平值總額131,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9,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2,000港元)、及(3)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174,000港元)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12.6%(二零一一年：11.1%)。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拖。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支付。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之新股或部份股份及部份現金代替現金末期股息。包括有關詳情及選擇表格之通函預期將大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批准、審閱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週年股東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文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佑醫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